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

桌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補充公告

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月17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80002309號函辦理

1. 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條文所述，國際桌球總會（ITTF）108年4月

份公佈「世界桌球單打積分排名」前150名者」，係指國際桌球總會(ITTF)108年4月第一周公佈之「世界桌球單打積分排名」前150名者]。

二、培訓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

 一辦理課業輔導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未進駐國家運動

 訓練中心者，將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。